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**先天顱顏患者**。

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
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條件	組別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，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 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**個人校內以上**比賽前三名。	國際	20,000 元	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 2.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(**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**)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	全國	10,000 元	
	縣(市)際	8,000 元	
	校內	6,000 元	

(二) 優秀獎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博士	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38(含)以上或相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0 分 以上	15,000 元	1.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(包 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6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	12,000 元	
大專	80 分以上	10,000 元	
高中(職)	75 分以上	8,000 元	
國中	80 分以上	6,000 元	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研究所	學業平均成績(GPA)2.44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70分以上	8,000元	1. 學校114學年度成績單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提供114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大專	60分以上	7,000元	
高中(職)	60分以上	5,000元	
國中	70分以上	4,000元	

四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
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
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：

1. 首次申請者，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，須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
2. 作文乙篇，須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，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：

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
(2)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
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
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
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七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八)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，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，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，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
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，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，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辦法說明

(一)在學學生係指 115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15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
(二)申請學籍資格：

●國中：於 114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
●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●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
●研究所：碩一至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
●博士班：博一至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4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
(四) 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，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**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周內，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**，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

(五)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布，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，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
(六) 申請人獲獎後，需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6 年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115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首次申請		□是 □否	呈核社工 (基金會填寫)		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	通訊地址		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		手機	
申請組別		□ 國中 □ 高中(職) □ 大專 □ 研究所 □ 博士 **※今年升高中者，仍以114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，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，各階段以此類推。**				
115年9月後 就讀學校 (請勿簡稱)		_____(校名) _____科(系) _____年級				
申請獎項	□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□國際 □全國 □縣(市)際 □校內 □ 優秀獎學金 □ 清寒助學金	診斷類別	□ 唇裂 (□單側□雙側) □ 腭裂 □ 唇腭裂 (□單側□雙側) □ 半邊小臉症 □ 小耳症 (□單側□雙側) □ 其他_____			

應附文件	附件名稱	說明	審核欄
	1. 獎助學金申請書		
	2.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	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	
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	
	4. 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	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	
	5. 作文乙篇	1. **首次申請者，限撰寫「自傳」**代替作文，字數600字以上。 2.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，三擇一，字數600字以上。	
	6. 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	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	
	7. 診斷證明書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
	8. 全戶戶籍謄本	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	
	9. 民國114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	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	
個人生活照乙張		個人特色展現，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	

如何得知此資訊	□網站 □門診 □郵寄資料 □其他：_____(請文字說明)

領獎區域（申請資料請寄至領獎區域）	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	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
	□台北總會	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:02-27190408
	□中部分會	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:04-22336638
	□南部分會	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:07-2299060
	□雲嘉工作站	60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30-1 號 TEL:05-2789080

※領取 115 年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於 **116 年 8 月底前**至「基金會」完成 **4 小時**志工服務時數，**未完成者則喪失 116 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**

請勾選方便進行志工服務區域	可加入 line@生活圈，聯繫相關事宜	
	□台北總會 ID：@siu3989o (o 為英文小寫)	□南部分會 ID：@xhs5294m
	□中部分會 ID：@coc9831d	□雲嘉工作站 ID：ncfci

志工服務說明

※工作內容：

1. 活動支援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 活動等，或完成活動任務，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
2. 行政工作：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 DM 等。
3. 經驗分享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。
4. 其他：與主責社工討論，彈性規劃。

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，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發布。

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**務必詳閱**)

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
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**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**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**規定時間內補齊**。

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
四、請於領獎區域中**擇一區域提出申請**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**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送出後，請於**一週內電洽**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
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**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**。

八、請務必填寫**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**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
九、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**以基金會通知為主**。

十、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